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2 月 20 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9022002(108B53)

南檢偵辦某議員詐領助理費案新聞稿

- 一、本署於 108 年 2 月間接獲臺南市某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費之情資，旋分案由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南市調查處、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歷經數月調查後，於 109 年 2 月 18 日由專案小組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該議員的服務處、研究室、住所等 9 處同步執行搜索，並傳喚議員 1 人及議員助理、證人等 14 人到案說明。
- 二、全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該議員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迄 107 年 12 月 24 日擔任臺南市議會第 1、2 屆議員期間，分別有以虛報親友人頭及以少報多之方式，不實申報請領公費助理補助費

之情事，而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領財物罪嫌及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議員 1 人，其餘 14 人訊後則均請回，嗣經法官命具保 100 萬元。本署檢察官將持續深入追查，以釐清本案案情。